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旗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5,6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12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4318 元	鄭旗發	自民國114 年07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鄭旗發於民國97年03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
08 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
09 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
10 年07月0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8117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1
11 8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
12 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
13 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
14 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15 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16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
17 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
18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
19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20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21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
22 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
23 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
24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25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26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27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